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栢悦中心 5 楼 邮编: 230022

电话(Tel): (86-551)65609815

传真(Fax): (86-551)65608051

网址(Website): www.chengyi-law.com 电子信箱(E-mail): chengyilawyer@163.com

目录

问题 1、关于独立性.....	6
问题 2、关于商标.....	19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华兰疫苗、发行人、公司	指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本次分拆、本次分拆上市	指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通过，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67 号令，2020 年 6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第 5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华兰有限	指	华兰生物疫苗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华兰生物、上市公司	指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华兰基因	指	华兰基因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晟明生物	指	河南晟明生物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指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申报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
《招股说明书》	指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疫苗	指	将病原微生物(如细菌、立克次氏体、病毒等)及其代谢产物, 经过人工减毒、灭活或利用基因工程等方法制成的用于预防传染病的自动免疫制剂
灭活疫苗	指	选用免疫原性强的病毒或细菌培养经灭活剂灭活后制成的疫苗
多价疫苗	指	由一种病原生物的多个血清型抗原所制成的用于免疫接种的疫苗
批签发	指	国家对疫苗类制品、血液制品、用于血源筛查的体外生物诊断试剂以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其他生物制品, 每批制品出厂上市或者进口时进行强制性检验、审核的制度。检验不合格或者审核不被批准者, 不得上市或者进口
临床前研究	指	包括药物的合成工艺、提取方法、理化性质及纯度、剂型选择、处方筛选、制备工艺、检验方法、质量指标、稳定性、药理、毒理、动物药代动力学研究等。中药制剂还包括原药材的来源、加工及炮制等的研究; 生物制品还包括菌毒种、细胞株、生物组织等起始原材料的来源、质量标准、保存条件、生物学特征、遗传稳定性及免疫学的研究等。一般指从药品开始研发到获得药品临床研究批件之间的阶段
疾控中心	指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实施国家级疾病预防控制与公共卫生技术管理和服务的公益事业单位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指	在流感全病毒灭活疫苗的基础上, 选择适当的裂解剂对病毒进行裂解, 去除病毒自身的大分子蛋白与核酸, 仅保留抗原有效成分血凝素(HA)和神经氨酸酶(NA), 以及部分内部核蛋白(NP)和基质蛋白(M)的疫苗
H1N1	指	甲型流感病毒的一种亚型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0)承义法字第 00367-13 号

致：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聘请律师协议》，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基于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已就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出具了(2020)承义法字第 00367-1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0)承义法字第 00367-2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0)承义法字第 00367-6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2020)承义法字第 00367-10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审核函(2021)010876 号《关于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律师现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的要求，对《落实函》中所涉相关法律事宜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3、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关于独立性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与华兰生物、华兰基因存在多笔关联交易、合作研发项目、客户供应商重叠、共同客户错退货款调账等情形。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交易与项目的交易内容、研发分工、财务内控情况、华兰生物与发行人推广服务商和推广客户重叠情况、相关推广服务费率的公允性等情况，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替华兰生物及其关联方承担推广费的情形，发行人在人员、技术、财务、资产等方面与华兰生物、华兰基因是否混同或依赖，为保障发行人独立性所采取的或拟采取的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一)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兰生物就本次分拆出具的各项承诺和书面说明。

(二)实地查看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兰生物的经营场所。

(三)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人员花名册、财务管理制度、重大资产权属证明、业务资质证书等文件。

(四)查阅《公司技术独立保障制度》、公司 ERP 系统及审批流程等。

(五)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工商登记资料或《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控股股东华兰生物的公告资料，同时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相关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兼职和历史任职情况。

(六)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和变动情况。

(七)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相关文件，查阅大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八)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其他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九)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明细，核查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决策程序等。

二、核查事实

(一)发行人不存在替华兰生物及其关联方承担推广服务费的情形

1、公司与华兰生物独立进行产品推广及销售，不存在替华兰生物及其关联方承担推广服务费的情形

流感疫苗不属于国家免疫规划类疫苗，流感疫苗的销售时效性强，主要集中在每年下半年。为适应流感疫苗的销售特性，公司主要通过专业的推广服务商为公司流感疫苗的销售提供推广咨询服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比例预提推广服务费。公司疫苗产品的主要客户系各县(区)级疾控中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形成覆盖全国约 2,500 家省、市、县(区)级疾控中心的营销网络，在全国疾控中心覆盖率达到 70%以上。

公司控股股东华兰生物主要从事血液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客户类型较为分散，包括医药商业企业、医院、药店、疾控中心等。

公司销售疫苗制品与华兰生物销售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等血液制品时存在部分客户重叠的情形，主要是由于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具有被动免疫的功效，疾控中心采购后与相应具有主动免疫功能的乙肝疫苗、狂犬疫苗、破伤风疫苗联合使用可用于特定人群的免疫预防。

公司与华兰生物向主要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不同，公司向主要重叠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是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其他产品如乙肝疫苗的销售数量、营业收入占比较小，公司目前尚未从事狂犬疫苗、破伤风疫苗的生产及销售，仅在 2018 年有少量的重组乙型肝炎疫苗(汉逊酵母)的销售；华兰生物向主要重叠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是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2018-2020 年度，公司与华兰生物共同客户涉及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36%、18.01%和 6.67%，呈下降趋势；共同客户涉及的营业收入占华兰生物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5%、1.95%和 1.33%，占比较小亦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推广服务商同时为华兰生物向疾控中心推广、宣传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乙肝免疫球蛋白等血液制品，该类推广商协助华兰生物推广上述产品对应的营业收入占华兰生物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2%。

公司与华兰生物存在推广服务商和客户重叠的情况，但双方产品具有不同的功效，作用机理和销售模式也不同，双方均与推广服务商独立签署了推广服务协议进行产品推广及销售，推广服务费的计提与各自产品的销售直接相关，公司不存在替华兰生物及其关联方承担推广服务费的情形。

2、公司每年对同类疫苗所有推广服务商执行一致的推广政策，推广服务费率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针对不同种类的疫苗，公司每年根据市场情况、公司产能及销售计划等因素制定当年的销售政策，同一年度、同一种疫苗，公司对所有推广服务商执行相同的推广政策，推广服务费率具有公允性。

综上，虽然公司与华兰生物存在少量推广服务商和推广客户重叠的情况，但双方均独立进行产品推广及销售，推广服务费的计提与各自产品的销售直接相关；同一年度、同一种疫苗，公司对所有推广服务商执行相同的推广政策，推广服务费率具有公允性，公司不存在替华兰生物及其关联方承担推广服务费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人员、技术、财务、资产等方面与华兰生物、华兰基因不存在混同或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兰生物、华兰基因等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类型	交易性质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华兰生物	人血白蛋白
	关联销售	华兰生物	鸡蛋、鸡只、疫苗
		晟通地产	鸡蛋、鸡只
		华兰基因	鸡蛋、鸡只
	关联租赁	华兰生物	华兰疫苗部分厂房
偶发关联交易	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的无偿受让	华兰生物、华兰基因、华兰生物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专利权、专利申请权
	注册商标的无偿授权使用	华兰生物	注册商标
	合作研发	华兰基因	合作研发
其他关联交易	票据背书、代收水电费	华兰生物	资金往来

交易类型	交易性质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代付社保、公积金， 被代付社保、公积金	华兰生物、华兰基因	代付款项
	共同客户退款调账	华兰生物	退款
	政府补贴款往来	华兰生物	资金往来
	代付水电费	华兰基因	代付款项
	检验费	华兰基因	检验费

1、发行人在业务方面与华兰生物、华兰基因不存在混同或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兰生物、华兰基因的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在业务方面与华兰生物、华兰基因不存在混同或依赖的情形。

在采购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自控股股东华兰生物处采购人血白蛋白用于狂犬病疫苗的研发工作，2018 年度、2020 年度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72.89 万元、82.20 万元，占各年公司营业成本的 0.57%和 0.32%，占比较小，同时公司采购人血白蛋白产品价格公允，在业务采购方面不存在混同或依赖的情形。

在销售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将不符合疫苗生产要求的鸡蛋及淘汰鸡只等销售给华兰生物及其下属子公司，同时将重组乙型肝炎疫苗(汉逊酵母)出售给华兰生物下属血浆站用于供浆员接种疫苗，销售价格公允。2018-2020 年度，公司向华兰生物等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5%、0.01%和 0.01%，占比较小，在产品销售方面不存在混同或依赖的情形。

2、发行人在人员方面与华兰生物、华兰基因不存在混同或依赖

公司董事安康、范蓓、王启平兼任华兰生物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马小伟、潘若文、安文琪兼任华兰生物的高级管理人员，监事马超援兼任华兰生物的监事，上述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华兰生物《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华兰生物、华兰基因等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华兰生物、华兰基因等关联方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华兰生物、华兰基因等关联方中兼职。公司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在人员方面与华兰生物、华兰基因不存在混同。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特点和需要设置了人力资源部、物料部、研发部、财务部、工程部、质量控制部、质量保证部、生产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公司人员明晰各部门职责并能够胜任各自工作岗位，公司人员各司其职，能够保证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全部体系的稳定运行，公司人员不存在对华兰生物、华兰基因的依赖。

3、发行人在技术方面与华兰生物、华兰基因不存在混同或依赖

公司自 2005 年成立以来，主要致力于开发、生产和销售细菌性疫苗、病毒性疫苗、基因工程疫苗等疫苗。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逐步建立起了“流感病毒疫苗研发和规模化生产技术平台”等多个核心技术平台。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涵盖从研发立项、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注册申报到产品上市的产品研发总过程。

公司研发部门独立于华兰生物、华兰基因，专注于人用疫苗的研发工作，主要产品包括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等预防性生物制品；华兰生物主要从事血液制品的研发工作，主要产品包括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等治疗性生物制品；华兰基因主要从事基因药物的研发，包括曲妥珠单抗、利妥昔单抗、贝伐单抗、阿达木单抗、德尼单抗、帕尼单抗和伊匹单抗等。公司研发部门、研发人员与华兰生物、华兰基因不存在混同或依赖的情形。

2020 年 7 月，华兰生物、华兰基因等将与疫苗相关的七项共有专利权和六项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公司。公司与华兰生物和/或华兰基因合作开发的五项专利，均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导研发；公司及华兰生物与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合作开发的两项专利，均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的研究人员主导研发。公司拥有独立的专利成果转化能力，使用专利不需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给予技术支持。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与华兰基因签订了项目名称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苗(重组人 5 型腺病毒载体)的合作开发”的《技术合作开发合同》。公司在疫苗产品研发上对华兰基因不存在技术依赖。首先，公司具备从事基因工程类疫苗的技术储备和相关研发人员。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拥有 30 名专门从事基因工程类疫苗的研发人员，通过自主研发建立了“基因工程疫苗技术平台”，依托该平台公司

已成功研发了重组乙型肝炎疫苗(汉逊酵母),是国内第二家获得汉逊酵母表达乙肝疫苗新药证书的企业,具备基因工程类疫苗的研发经验和技術积累。其次,此次公司与华兰基因合作开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苗(重组人5型腺病毒载体),主要为了提高腺病毒载体新冠疫苗的技术攻关速度。在新冠疫情爆发后,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采用了减毒、灭活、腺病毒载体三种技术路线开展新冠肺炎疫苗的研发工作,为了提高腺病毒载体新冠疫苗的技术攻关速度,公司与华兰基因合作开发,利用华兰基因在新型药物研发及申报方面的经验以及其拥有的相关场地和设备,协助公司进行技术研发,进一步加快疫苗研发进度。第三,公司委托华兰基因进行 Sputnik-V vaccine 5L/200L 培养规模的生产技术转移及 2,500L 培养规模的生产技术开发,主要由于公司相关许可生产车间尚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暂不具备许可产品的技术转移、生产条件,待自身生产条件满足要求后将由公司自主生产。

2020 年度,由于华兰基因全资子公司晟明生物具备相关试验设备及能力,公司委托其为公司儿童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成品(规格:0.25ml/支)、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成品及其稀释剂分别使用的内包装材料预灌装注射器、中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及胶塞进行迁移试验研究,以验证公司所采用的内包装材料是否分别适合贮存儿童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成品、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成品及其稀释剂。上述包装材料试验不是公司的核心研发和测试环节,仅是常规的检测工作,在技术研发及测试环节对华兰生物、华兰基因不存在混同或依赖情形。

4、发行人在财务方面与华兰生物、华兰基因不存在混同或依赖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有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在经营活动中能够独立支配资金与资产,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华兰生物、华兰基因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华兰生物或华兰基因发生不具备业务背景的票据背书、(被)代付社保和公积金、代收(付)水电费、共同客户退款调账、政府补贴款往来等情形。公司已对上述情形进行了规范:2020 年 7 月以来,公司已严格执行相关

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要求，对相关票据背书行为进行了整改规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与华兰生物之间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余额为 0；公司已与所有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已不存在与华兰生物或关联方(被)代付社保与公积金的情形；2019 年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申请政府补助时全部以自身名义申请，已不存在以控股股东名义申请，再由其将补贴款转予公司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华兰生物或华兰基因代收(付)水电费、与华兰生物共同客户错退货款调账等事项。针对前者，公司在代收(付)水电费时严格按照各自表显耗用数量和以供电供水部门的结算单价进行结算。针对公司与华兰生物共同客户错退货款调账事项，公司积极采取以下措施：(1)组织销售人员联合推广服务商积极向客户宣传公司基本信息，要求客户回款必须到协议指定的公司账户；(2)加强内部管控措施，将客户错付行为与销售人员绩效挂钩，如果销售人员或推广服务商对接的客户发生多次错付行为，将对销售人员或推广服务商采取必要的罚款措施；(3)加强与控股股东沟通，如果仍有客户错付，将积极协调华兰生物将款项退还客户，并由客户重新向公司付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逐步建立健全内部信息系统体系。为确保疫苗产品生产质量管理过程相关数据的可靠性，公司建立了数据自动备份系统，实现对生产、质控、仓储系统等电子数据进行自动备份与存档，可有效确保相关系统的数据可靠性与安全性。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华兰生物统一建立了 ERP 系统，为了进一步完善业务流程电子化，提高管理效率，公司通过独立账户使用华兰生物的 ERP 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使用过程中公司采取了如下隔离措施：(1)在业务主体隔离管理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账号及系统权限，在使用上述 ERP 系统时，相关业务流程均由公司自主发起并独立完成审批，华兰生物及其下属其他子公司无权干涉，系统日常维护亦由公司系统管理员独立承担。(2)在流程及权限隔离方面，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的决策权，在 ERP 系统中设置了相应的审批流程，相关流程节点中所有参与人员均为公司人员。(3)在数据隔离方面，公司及公司员工通过使用上述 ERP 系统独立完成数据录入及核算工作，华兰生物及其内部人员无法参与公司 ERP 系统的相关数据录入及核算工作，无权限调取经营信息、财务状况、后台数据在内的与公司相关的任何信息，更无

权调用、划拨公司资金。(4)在账户管理方面,公司及华兰生物建立了相关信息系统用户权限管理规定,对 ERP 系统及授权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各公司能够独立、安全使用相关信息系统,实现各公司信息的完全隔离。在管理员账户管理方面,相关信息系统的管理员账户、密码和使用权限被严格限制,而超级管理员账户由公司及华兰生物两位系统管理员共同操作,账户密码由上述两位系统管理员分段保管,分别履行公司及华兰生物规定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启用;在账号操作期间,上述两位系统管理员所进行的操作应当录屏记录,并由公司与华兰生物的相关人员进行监督。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769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发行人在资产方面与华兰生物、华兰基因不存在依赖情形

公司系由华兰有限整体改制设立,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产品采购和销售体系,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在资产方面对华兰生物、华兰基因不存在依赖的情形。

2008 年,公司建成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甲 1 号附 1 号的现有厂区,建筑面积 66,489.35m²。由于公司流感疫苗产品竞争优势明显,公司根据疫苗市场需求的变化,从自身实际出发,集中人力、物力加大流感疫苗的生产力度,同时减少了其他已上市疫苗产品的生产,导致部分厂房和仓库暂时闲置,为提高房屋使用效率,增加房产租赁收入,公司考虑出租部分厂房。同时,华兰生物为血液制品生产存储便捷考虑,计划在公司附近租赁部分厂房仓库使用,因此租赁公司暂时闲置的厂房仓库使用。公司将房屋租赁给华兰生物的面积为 8,445.61 m²,占比为 12.70%,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华兰生物租赁公司厂房主要用于仓储、检验检测及办公等。公司经营区域能够与华兰生物租赁场地明确区分,水、电等能源动力由华兰生物与公司严格按实际耗用量结算,公司与华兰生物之间不存在共用厂房、办公场所以及成本费用混同的情形。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公司立即投入新冠肺炎灭活疫苗的研发,

由于新冠肺炎病毒属高致病性病毒，研发生产需具备高生物安全风险(生物安全三级)的实验室和车间。由于公司现有厂房位于新乡市区，而华兰生物位于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黄河大道中段的生物医药产业园远离市区，可以满足高生物安全风险产品研发生产的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要求。因此，公司于2020年5月与控股股东华兰生物签署《租赁协议》，公司租赁华兰生物位于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黄河大道中段华兰生物厂区内A1-#、A2#、A3#楼，用于生产、实验，以加快新冠肺炎灭活疫苗的研发生产进度。公司租赁华兰生物的厂房为整栋租赁，经营区域与华兰生物、华兰基因明确分开，水、电等能源动力按实际使用量与华兰基因结算，公司与华兰生物、华兰基因之间不存在共用厂房或办公场所以及成本费用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财务、资产等方面与华兰生物、华兰基因不存在混同或依赖的情形。

(三)发行人为保障独立性所采取的或拟采取的措施

1、发行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华兰疫苗作为华兰生物之控股子公司，拟从华兰生物体系内分拆并上市，为减少和规范与华兰生物之间的关联交易，兹此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避免华兰生物及其关联企业以任何非法方式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不为华兰生物及其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三、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华兰生物及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华兰生物及其关联企业签订协议，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涉及华兰生物及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本公司进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时，切实落实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华兰生物及其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华兰生物及其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华兰生物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2、公司采取的保障人员独立性的措施

公司已与全体在册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同时公司承诺，未来将继续独立招聘和建设研发、生产、销售、采购、管理团队及其他员工，在所有员工的社会保障和工薪报酬等方面保持独立管理。

3、为保障技术独立性所采取的或拟采取的措施

(1)继续拓展丰富研发技术团队

华兰疫苗通过培养及引进的方式，建立了一支优秀的研发技术团队，专注疫苗生产研发，为技术提升提供保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09 人的技术研发团队，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的研发人员占比 66.03%，团队涵盖了疫苗研发过程的各个环节，梯队完整。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队伍的培养，同时不断从外部引入优秀的研发人才，并与外部科研院所、研发型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一方面强化自身研发队伍的研发能力，另外一方面也通过外延形成外部研发体系梯队，内外互补，打造研发力量。

(2)不断加大投入，优化研发平台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的提高，公司逐年加大研发投入，为研发提供良好的经济保障。对于现有自主研发建立的“流感病毒疫苗研发和规模化生产技术平台”、“多联多价疫苗技术平台”、“基因工程疫苗技术平台”、“大规模培养哺乳动物细胞及疫苗通用制备工艺技术平台”等多个核心技术平台，公司将继续增加投入，增强研发平台的适应性，保障研发平台的先进性。后续，公司将进一步争取各类国家、省级重大科研项目，在疫苗更多领域争取突破。

(3)制定公司技术独立保障制度并严格执行

为保障公司技术独立性，公司制定了《公司技术独立保障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研发人员须由公司独立自主招聘并签署《劳动合同》，并专职在公司

工作、领取薪酬。在公司任职期间，研发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2)公司独立建设研发实验室，研发设备须由公司独立自主采购或租赁。公司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处采购或租赁研发设备时，应严格遵守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签订书面协议，明确研发设备采购或租赁的定价政策，确保研发设备的采购或租赁价格定价公允。

3)公司研发项目的数据资料应由公司研发部门委派专人进行收集、管理，并放置在公司研发部门办公室，不得放置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未经研发部门负责人许可，非研发项目成员不得查阅研发项目数据资料。

4)公司独立自主研发获得的知识产权，应登记在公司名下，不得登记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名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公司的知识产权或者公司使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知识产权，须签订相关授权使用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防止出现纠纷。

5)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作研发项目，应在项目立项之初即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签署《技术开发合作合同》，明确各自的工作任务、科研经费的分摊以及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等事项。

(4)严格执行保持公司独立性承诺

为保障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对公司做出承诺，公司后续在强化自我技术独立的同时，督促相关承诺方严格按照出具承诺的要求，保障公司的独立性，保障公司技术独立性。

4、公司为保障财务独立性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为保障财务独立性，采取了以下措施：

(1)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公司已依法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公司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独立纳税。

(4)在上述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作用,进一步完善相关关联交易制度和内控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程度。

同时公司承诺,将继续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在所有重大方面继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继续保持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规范的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

5、公司为保障资产独立性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配套服务设施和资产,对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产完全独立。

除控股股东与公司互相存在少量房屋租赁外,公司不存在授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公司资产,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将按照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要求,严格监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行为,防范其影响公司资产独立性行为发生,保障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尽管发行人与华兰生物存在少量推广服务商和推广客户重叠的情况,但双方均独立进行产品推广及销售,推广服务费的计提与各自产品的销售直接相关;同一年度、同一种疫苗,公司对所有推广服务商执行相同的推广政策,推广服务费率具有公允性,公司不存在替华兰生物及其关联方承担推广服务费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人员、技术、财务、资产等方面与华兰生物、华兰基因不存在

混同或依赖，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公司的独立性。

问题 2、关于商标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等商标归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兰生物所有。华兰生物通过无偿授权使用的方式，授予发行人使用上述商标，有效期至 2030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自有商标仅为“ 杰行”且非为发行人主要产品所使用的商标。

请发行人：

(1)说明华兰生物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前述商标，是否履行华兰生物必要的审议与决策程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2)结合华兰生物持有前述商标的期限、商标续期的情况，分析并说明华兰生物所持前述商标的稳定性、未来续期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3)结合发行人与华兰生物商标使用协议的约定，分析并说明无偿授权使用期限到期后，发行人继续使用相关商标是否存在不确定性、续期是否存在前提条件或附随义务，是否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等潜在风险。

(4)结合前述无偿授权使用商标在华兰生物与发行人产品中实际运用的情况，分析并披露相关商标的使用是否会造成社会公众、使用者对华兰生物与华兰疫苗的认知混同，若华兰生物生产、经营或产品存在瑕疵，是否会因使用共同商标而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5)结合发行人疫苗类产品无自有商标的情形、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在商标标识层面是否与控股股东存在混同或依赖。

(6)结合上述问题的分析与说明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一)查阅华兰生物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核查华兰生物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前述商标，是否履行华兰生物必要的审议与决策程序。

(二)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核查华兰生物持有前述商标的期限、商标续期的情况。

(三)查阅华兰生物与公司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商标使用许可补充协

议》《商标使用许可补充协议(二)》，核查发行人继续使用相关商标是否存在不确定性、续期是否存在前提条件或附随义务，是否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等潜在风险。

(四)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未获取相关商标所有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发行人与华兰生物在商标使用上是否存在混同、依赖等。

二、核查事实

(一)说明华兰生物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前述商标，是否履行华兰生物必要的审议与决策程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1、华兰生物无偿授予公司使用相关商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与决议程序

华兰生物系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其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等事宜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根据《上市规则》第 9.17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章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华兰生物持有公司 75%的股权，公司为华兰生物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华兰生物与华兰疫苗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可以免于履行华兰生物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华兰生物无偿授予公司使用商标履行了内部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程序。2020 年 8 月、2021 年 5 月、2021 年 7 月，华兰生物分别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华兰生物与华兰疫苗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商标使用许可补充协议》和《商标使用许可补充协议(二)》，无偿授权公司使用相关商标。华兰生物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前述商标，已经履行华兰生物内部必要的审议与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华兰生物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前述商标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自公司成立以来，作为华兰生物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疫苗产品包装等日常经营活动中长期无偿使用华兰生物的相关商标，符合华兰生物及其股东的长期利益。首先，作为流感疫苗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多年来在流感疫苗批签发数量上位居行业首位，形成了较强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通过使用华兰生物相关商标提升了商标的品牌美誉度和市场影响力；其次，公司系华兰生物的控股子公司，华兰生物持有公司 75%的股权，通过无偿授权公司使用前述商标，进一步促

进公司拓展业务，提升市场竞争力，符合华兰生物及其股东的长期利益。

因此，华兰生物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前述商标，符合华兰生物及其股东的利益。

(二)结合华兰生物持有前述商标的期限、商标续期的情况，分析并说明华兰生物所持前述商标的稳定性、未来续期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华兰生物持有前述商标的期限、商标续期的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期	持有期限	续期情况
1		华兰生物	13784788	2015.02.28	77 个月	尚未到期
2		华兰生物	964200	1997.03.21	292 个月	2007 年 3 月 12 日第一次商标续展， 2016 年 12 月 22 日第二次商标续展
3		华兰生物	964151	1997.03.21	292 个月	
4		华兰生物	968551	1997.03.28	292 个月	
5		华兰生物	936622	1997.01.28	294 个月	

华兰生物许可华兰疫苗使用的 5 项商标中，注册号为“13784788”的商标持有期限约为 77 个月，未满十年，所以无需办理商标续展手续，其余 4 项商标持有期限均在 290 个月以上，且华兰生物均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办理了商标续展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修正)》第四十条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因此，华兰生物仅需在商标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即可，且华兰生物在过往已经多次成功办理了前述商标的续展手续，因此，前述商标未来无法办理商标续展手续的风险较小，华兰生物所持前述商标具有稳定性。

(三)结合发行人与华兰生物商标使用协议的约定，分析并说明无偿授权使用期限到期后，发行人继续使用相关商标是否存在不确定性、续期是否存在前提条件或附随义务，是否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等潜在风险

2020 年 8 月，华兰生物与华兰疫苗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华兰生物同

意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继续无偿使用相关商标,使用许可期限为 10 年,即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30 年 8 月 30 日。

2021 年 5 月,华兰生物与华兰疫苗签署《商标使用许可补充协议》,约定《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到期后,华兰生物将配合公司及时续签协议,以保证公司长期、稳定、无偿使用相关商标。

为进一步保证发行人可长期、稳定、无偿使用相关商标,2021 年 7 月,华兰生物与发行人签署《商标使用许可补充协议(二)》,约定若《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使用许可期限届满但公司仍需使用相关许可商标,则公司可以在《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使用许可期限届满前 6 个月内向华兰生物发出继续无偿使用相关商标的书面通知,华兰生物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即与公司签署继续无偿使用相关商标的协议。双方后续签署的无偿使用相关商标的协议许可期限届满但公司仍需使用上述商标,则公司可继续向华兰生物发出继续无偿使用相关商标的书面通知。

根据华兰生物与发行人签署的上述协议,无偿授权使用期限到期后,发行人继续使用相关商标不存在不确定性、续期不存在前提条件或附随义务,也不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等潜在风险。

(四)结合前述无偿授权使用商标在华兰生物与发行人产品中实际运用的情况,分析并披露相关商标的使用是否会造成社会公众、使用者对华兰生物与华兰疫苗的认知混同,若华兰生物生产、经营或产品存在瑕疵,是否会因使用共同商标而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1、相关商标的使用不会造成社会公众、使用者对华兰生物与华兰疫苗的认知混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兰生物向华兰疫苗无偿授予的五项商标已完成备案手续。根据双方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华兰生物同意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继续无偿使用上述商标,使用许可期限为 10 年,即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30 年 8 月 30 日。无偿授予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使用的产品范围	是否为公司核心产品所需
1		964151	血液制品, 生物制品, 疫苗	是
2		936622	血液制品, 医药生物制剂, 疫苗, 生化药品, 人血白蛋白, 丙种球蛋白	是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使用的产品范围	是否为公司核心产品所需
3		964200	血液制品，生物制品，疫苗	是
4		968551	血液制品，生物制品，疫苗	是
5	 华兰	13784788	血液制品；疫苗；消毒剂；放射性药品；隐形眼镜用溶液；微生物用营养物质；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杀虫剂	是

公司在疫苗产品包装等日常经营活动中使用了控股股东华兰生物授权使用的上述商标。自公司成立以来，作为华兰生物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长期无偿使用华兰生物的相关商标。上述商标亦是公司控股股东华兰生物在血液制品包装等日常经营活动中使用的主要商标。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华兰生物、华兰疫苗分别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 C27)的不同细分行业。华兰生物主营的血液制品与华兰疫苗主营的疫苗制品在具体功效、使用人群方面存在差异。因此，华兰生物和公司分别在血液制品、疫苗制品包装上使用上述商标不会造成社会公众、使用者对华兰生物与公司的认知混同。(1)具体功效：公司主要产品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主要用于预防、控制流感等疾病的发生、流行。华兰生物的产品为血液制品，是以健康人血浆为原料并采用生物工程技术 and 分离纯化技术将血液中不同的蛋白组分分离后制备成生物活性制剂，包括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等，主要用于治疗不同症状的患者。(2)使用人群：公司的疫苗产品主要针对健康人群接种，华兰生物的血液制品主要针对已存在不同病症的病人使用。此外，尽管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与相应的乙肝疫苗、狂犬病疫苗、破伤风疫苗可共同用于特定人群的免疫预防，但二者的作用机理不同，前者属于被动免疫，后者属于主动免疫。(3)使用标识：公司与华兰生物各自产品包装中均标明了企业及产品名称，如公司销售的疫苗产品中明确标记有“疫苗”字样。(4)使用途径：公司的疫苗产品主要销售客户为各地疾控中心，需要在规定的疫苗接种点由专业人员完成对特定人员的接种。而华兰生物的血液制品属于处方药，需要在专业医生的指导下使用。因此，由于华兰生物的血液制品和公司的疫苗制品均需要在医护人员等专业人士操作或指导下完成对应人群的使用，使用相同商标不会造成社会公众、使用者对华兰生物与华兰疫苗产品的认知混同。

2、若华兰生物生产、经营或产品存在瑕疵，因使用共同商标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与华兰生物的产品在使用人群、作用机理和用途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同时华兰生物以及公司的产品均需由专业人士指导下使用，华兰生物无偿授权公司使用相关商标不会造成社会公众、使用者对华兰生物与华兰疫苗的认知混同。如果华兰生物生产、经营或产品存在瑕疵，由于公司是华兰生物的控股子公司，且在日常经营中使用了华兰生物相关商标，可能使社会公众对公司产品的信任度降低，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针对这种可能，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减小对公司可能造成不利影响：(1)加快申请公司自有商标，以便与控股股东商标进行有效区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开展自有商标的设计、征集等工作，商标申请完成后将积极宣传公司新商标，提高品牌及商标的辨识度。(2)公司已制定行之有效的应急预案，如果华兰生物或公司发生影响品牌或产品声誉的事件，公司将积极开展救助措施，包括邀请主流媒体召开新闻发布会，在主流媒体上公开解释并声明，与公司客户进行积极有效的沟通等，从而降低上述不利情形对公司的影响。

(五)结合发行人疫苗类产品无自有商标的情形、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在商标标识层面是否与控股股东存在混同或依赖

《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 的规定“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通常应关注并核查以下方面：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并就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充分核查论证并发表意见：一是生产型企业的发行人，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二是发行人的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是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

公司在疫苗产品包装等日常经营活动中使用了控股股东华兰生物授权使用的商标。自公司成立以来，作为华兰生物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日常经营活

动中长期无偿使用华兰生物的相关商标。基于华兰生物日常经营需要，华兰生物无法将该等商标转让予公司，仅能以无偿授予的方式授权公司使用。同时，由于血液制品、疫苗制品的具体用途、使用人群存在明显差异，华兰生物和公司分别在血液制品、疫苗制品包装上使用相关商标不会造成社会公众、使用者对华兰生物与公司的认知混同。华兰生物将商标授予公司无偿使用的方式，对公司资产完整性与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在商标标识层面与控股股东不存在混同和依赖。

1、公司已拥有疫苗产品研发生产的主要资产

公司已就疫苗业务取得了必须的全部生产经营资质，同时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生产设备、专利等主要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公司具备独立的疫苗生产经营能力和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开展并不依赖华兰生物授予无偿使用的相关商标。

2、公司主要客户及用户重点关注疫苗产品质量及公司服务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各地疾控部门，通常对疫苗供应商有严格的准入条件，在招标时主要关注疫苗生产企业的生产资质、供货能力、产品质量、技术及研发实力等，受种者在接种时对疫苗的适用范围、有效性及安全性等更为关注，客户和受种者并不会仅因产品商标而采购或接种公司疫苗产品。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严格的质量管控及精细化工艺流程管理等，在技术研发能力、产品安全性和有效性、客户快速响应服务等方面形成核心市场竞争力，从而在业内建立起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口碑，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在产品包装上使用相关商标，但公司并不依赖此获取订单和客户。

3、公司疫苗产品的技术研发实力较强，主要依靠核心产品开展生产经营

公司深耕于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领域，特别在流感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领域占据领先地位。2009年，公司研制出全球首批甲型 H1N1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该产品获得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机构联合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2018年，公司的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在国内独家上市。2018年至2020年，公司流感疫苗产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9,734.17 万元、104,291.74 万元和 242,182.77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00%、

99.55%和 99.87%，金额及占比均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均充分依赖于核心技术和产品，业务开展并不依赖相关商标。

4、公司在流感疫苗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未受到上述商标授权使用的影

响

近年来，公司的流感疫苗批签发量始终稳居业内首位。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公司流感疫苗批签发数量占国内流感疫苗市场的比例分别为 52.77%、42.02%和 40.16%；公司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批签发数量占国内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市场的比例分别为 100%、86.10%和 61.41%；公司流感疫苗、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市场占有率均位居行业首位。公司在流感疫苗领域市场地位的取得及巩固并未受到相关商标授权使用的影

响

5、公司可长期稳定使用上述商标

根据公司与华兰生物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华兰生物同意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无偿使用上述商标，使用许可期限为 10 年，即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30 年 8 月 30 日。华兰生物负责维持上述授权商标的有效性并承担相关费用，在上述商标有效期期满前 12 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确保公司继续使用的权利。

2021 年 5 月，华兰生物与发行人签署《商标使用许可补充协议》，约定《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到期后，华兰生物将配合公司及时续签协议，以保证公司长期、稳定、无偿使用相关商标。

为进一步保证发行人可长期、稳定、无偿使用相关商标，2021 年 7 月，华兰生物与发行人签署《商标使用许可补充协议(二)》，约定若《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使用许可期限期满但公司仍需使用相关许可商标，则公司可以在《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使用许可期限期满前 6 个月内向华兰生物发出继续无偿使用相关商标的书面通知，华兰生物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即与公司签署继续无偿使用相关商标的协议。双方后续签署的无偿使用相关商标的协议许可期限期满但公司仍需使用上述商标，则公司可继续向华兰生物发出继续无偿使用相关商标的书面通知。

根据华兰生物与发行人签署的上述协议，无偿授权使用期限到期后，发行人继续使用相关商标不存在不确定性、续期不存在前提条件或附随义务，也不存在

无法继续使用等潜在风险。

6、从相关公司案例看，商标的授权使用对公司的资产完整性与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相关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无偿、普通许可的方式授权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其拥有的部分商标，未转让相关商标；海尔集团通过无偿授权使用的形式，授权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相关注册商标。根据上述公司案例，商标授权使用对被授权方资产完整性与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公司已准备申请疫苗产品相关商标

2018年以来，随着公司流感疫苗产品的市场规模、盈利能力持续扩大，疫苗产品的市场影响力逐年增强。目前，公司已准备申请疫苗产品相关商标，完成后用于公司的产品包装。

综上，公司凭借企业自身突出的技术研发能力、持续的研发投入、严格的工艺管控和质量管理以及良好的产品质量等，已形成了自身的核心市场竞争力，不断巩固并提升公司的企业形象和口碑，市场对公司的疫苗产品及服务认可度较高。公司经营成果主要来源于依托核心技术的疫苗产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不依赖上述授权许可使用商标，上述商标授权对公司的资产完整性与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商标标识层面与控股股东不存在混同或依赖。

(六)结合上述问题的分析与说明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提示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提示相关风险。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华兰生物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前述商标，已经履行华兰生物必要的审议与决策程序，符合华兰生物及其股东利益。

(二)华兰生物所持前述商标具有稳定性，未来无法办理商标续展手续的风险较小。

(三)无偿授权使用期限到期后，发行人继续使用相关商标不存在不确定性、续期不存在前提条件或附随义务，也不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等潜在风险。

(四)发行人使用华兰生物无偿授权使用的相关商标不会造成社会公众、使用者对华兰生物与华兰疫苗的认知混同,但若华兰生物生产、经营或产品存在瑕疵,由于公司是华兰生物的控股子公司,且在日常经营中使用了华兰生物相关商标,可能使社会公众对公司产品的信任度降低,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华兰生物将商标授予公司无偿使用的方式,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与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在商标标识层面与华兰生物不存在混同和依赖的情形。

(六)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商标授权使用的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2020)承义法字第 00367-13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束晓俊

万晓宇

2021 年 8 月 10 日